



宁波口岸圣诞用品出口忙

本报讯 日前,满载着圣诞袜、圣诞树等圣诞用品的货轮缓缓驶离宁波北仑港口,这批货物是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往美国的圣诞节日用品,而这已经是公司今年8月份以来从宁波口岸申报出口的第14批圣诞节日用品了。

每年的七八九月都是宁波口岸圣诞用品出口的旺季。“每年的这个时候,口岸圣诞产品出口的报关单量都会有一个明显的增长,因为从宁波出发的集装箱货轮要在海上运输2个月至3个月,再加上整理、上架等准备时间,现在申报出口才能赶上国外的圣诞销售旺季。”在通关现场工作多年的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口科副科长余根来对于圣诞用品的出口周期非常了解。

预见圣诞产品出口的高峰,宁波海关及时启动了通关预案,提前通过“归类咨询服务站”等多种方式向出口企业介绍“圣诞节日用品”类货物规范申报的要求;进一步推广通关无纸化报关模式,提升通关效能、便捷企业操作;在通关现场安排专人解答、协调圣诞产品出口通关事务,确保相关货物高效通关,加速“奔”向全球。 (陈浩 孟文文)

吉林专项整治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

本报讯 近日,吉林省工商局决定,从9月份开始在全省开展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此次农村及城乡接合部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包括:整治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重点加强对“三无”食品、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严防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同时,针对侵权假冒商品向农村偏远和贫困地区转移的问题,吉林省工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服装、鞋类、建材、小家电、羽绒制品等与农民消费密切相关商品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农村有毒、有害、农药残留严重超标农产品进入城市的问题,假劣商品入城下乡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此外,吉林省工商部门还将对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作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在此基础上,工商部门将同时加强农药、农机具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逐步推进农资商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电子台账的试点和推广工作。

(米韵薰)



商标评审的途径及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国内申请人提交评审申请,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请商标评审事宜的,应当交送代理人委托书一份。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人委托书还应载明委托人的国籍。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应当使用中文。代理人委托书和有关证明的公正、认证手续,按对等原则办理。外文文件应当附中译文本。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项目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p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带仿真空罩的女用立尿裤(ZL201220667316.2) 本专利思路创新设计独特,方便卫生、环保时尚。不用脱裤蹲起提裤即可站立尿,可缓解女性外出排队上厕所的紧张现象,对因身体病患而蹲起不便的女士,更是大有帮助。立尿裤颠覆传统,会带来女性排尿方式和厕所设置的变革,已批量生产,市场反响热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可观。

2.汽车防护套(201410186837.X) 本专利上面是三层空间隔热,属于抽拉式的结构,可以根据汽车的长宽自由调节保护套的大小,可以防晒,防雨,防轻微落物。本专利使用方便,防护效果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大。

3.一种负重工作服(ZL201320582742.0) 本专利包括设置在肩部的弹性护垫,可以防止重物对人体肩部的伤害。本专利结构灵巧、科学实用,完全可以防止重物对人体肩部、头面部的摩擦伤害,使用方便、简单,并可减压、提高工作效率。生产成本低,原料易购,工艺流程不复杂,易掌握操控。

4.一次性防感染引流装置(201410167806.X) 本专利包括引流管、硅胶吸盘、明胶海绵、空气导管和气囊;使用本装置可有效防止引流管口导致的感染,延长置管时间,操作简便。本专利填补行业领域的空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



“建议零售价”渐成厂商蒙蔽消费者手段

■本报记者 张莉

“建议零售价”虚高产品价格的问题在消费品零售行业由来已久,从超市里日用百货的标价到批发市场中的服装标签价格,再到家电、数码产品甚至汽车的销售价格,“建议零售价”屡见不鲜。厂家制订“建议零售价”属于一种提议性行为,仅供商家进货、消费者购物时参考。不过,现在,这个价格标示已经演变成了一些厂商误导顾客消费的营销手段。

“建议零售价”是厂家促销“利器”

不久前,好来化工因旗下3款多支促销装黑人牙刷产品涉嫌“价格欺诈”被罚款5万元。

据了解,“原建议零售价14.4元,并建议在此基础上打7.5折销售,实际售价以零售商标示为准”是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在黑人柔彩健齿+俊朗健齿牙刷4支7.5折装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标示。但是,自2010年12月1日上市至检查当日,该商品建议零售价为10.8元,从未标示过“建议零售价14.4元”,厂家也没有给过经销商该建议零售价。

广东省发改委认为,上述情况表明好来化工在涉案产品包装上标示的“原建议零售价××元”实际上不存在,这是一种提供误导性标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中“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价格欺诈行为。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认为,好来化工被处罚并非是因为黑人牙刷标示了“建议零售价”,而是因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好来化工黑人牙刷宣传“原

建议零售价是多少,现在是多少”,其实是通过价格对比的方式来吸引消费者。如果黑人牙刷的“原建议零售价”不是其之前标示的“建议零售价”,只是为了吸引消费者、增加交易量杜撰的、虚假的“建议零售价”,那么就是一种违背商业道德、破坏市场秩序、侵犯其他诚实信用的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我国《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这种行为都进行了规定。

单纯的“建议性零售价”不会对交易实际价格进行绝对控制,并不违法。但是,在实践中,“建议零售价”对消费者选择消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消费者往往以该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参考,将其与商品实际售价进行比较,从而对产品形成“因折扣或促销而获益”的印象,进而影响消费选择。

赵虎强调,好来化工之所以被处罚,不是因为它标示了“建议零售价”,而是因其通过对前后“建议零售价”进行对比的方式吸引消费者。价格对比的前提是前后价格要客观、真实,如果不客观、不真实,就是对消费者的欺骗。用欺骗的方式达到与消费者交易的目的,既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又减少了诚实信用的其他同业竞争者的交易机会,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

消费者应更关注商品质量

国家并不是强制要求商家标示“建议零售价”,这只是商品生产企业与商品代理商之间为规范商品价格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建议零售价”不是以强制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对于零售商而言,对是否采纳建议价格仍有决定权。一些商家自己也不能解释其中含义,而另一些商家则认为,所谓“建议零售价”就是最高售价。

企业是否可以标示“建议零售价”呢?赵虎表示,这在法律中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法无禁止即为允许”。从

包头鼎太置业魏刚自杀:法院责令退赔集资人损失

记者日前了解到,一直备受关注的包头市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除被告人受到法律制裁外,经过审委会研究,判决中责令胜达公司对集资人造成的损失予以退赔,并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

2012年6月6日,包头鼎太置业董事长魏刚在酒店自杀后,魏刚和其所属的胜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也随之被曝光。5月22日,此案一审在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胜达公司及胜达公司法定代理人连桂荣、出纳郭俊丽和财务部负责人赵奕敏3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上被告席。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随着胜达公司鼎太风华小区E区和11区的相继开工,胜达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增加。胜达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刚违反金融管理法规,擅自决定以月息3至4.5分(年利率36%至54%)不等的高息向个人、单位等社会公众吸收资金。2011年下半年开始,胜达公司资金严重短缺,出现返本、返利困难的局面,2012年6月6日,魏刚自杀身亡。从2009年至2012年6月,胜达公司共向391户单位或个人等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15.058272亿元。至案发,仍有6.007852亿元未归还。胜达公司所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还本付利息予集资参与人及魏刚个人支

法律角度讲,企业是可以标示“建议零售价”的。在国家部委出台的文件中,还鼓励标示“建议零售价”。比如卫生部等几部委曾联合出台文件,推行由生产企业在药品零售外包装上标示建议零售价格的制度,以提高价格透明度。

但如果企业标示了“建议零售价”之后,要求零售商必须按照这个价格销售(一般的企业做不到,除非一些强势的大企业),“建议零售价”就成了真正的零售价,这种行为就属于我国《反垄断法》明确规定的固定价格的违法垄断行为了,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要受到反垄断调查和处罚。

工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建议零售价”原是厂家为防止商家漫天要价,提高商品价格透明度的手段,但一些厂家虚高所谓的“建议零售价”,使商家在零售时能够利用厂家的信誉抬高价格,从而吸引批发和零售商进货。由此看来,虽然商家的要价远低于“建议零售价”,实际上仍然有很大的利润空间,“建议零售价”已逐渐脱离其本意,成为厂商蒙蔽消费者的手段。并且,国家出台的关于价格法规中并没有“建议零售价”的概念,这完全是厂家的自主行为,消费者在购物时千万不要被“建议零售价”所迷惑,关键要看商品质量。

消费者还应当有自我保护意识,遇到商家以“建议零售价”实行价格欺诈时要善于保护自己。在消费者维权案件中,常发生由于消费者吃了亏之后没有及时举报或者忍气吞声造成取证困难的现象,这使得不法商家有机可乘,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市场决定价格,是非常正确的。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其实老百姓买东西很少看‘建议零售价’,更在乎实际的价格。所以,法律没有禁止标示‘建议零售价’也是有原因的,暂且让它存在吧,必要的时候再去规范它的使用。”赵虎表示。

出等。连桂荣、郭俊丽、赵奕敏3人也参与其中。

包头市东河区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胜达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罚金5万元;郭俊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连桂荣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期2年执行,并处罚金2万元。赵奕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期2年执行,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责令被告单位胜达公司对集资人造成的损失予以退赔,对于胜达公司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目前判决已经生效。(时婷婷)

Incoterms®的演变及其对国际物流实践的影响

■康蓉

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一套由3个字母组成的、反映货物买卖合同中商业实务的贸易术语。它的使用极大地简化并规范了买卖双方的谈判缔约程序,其因应用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每一次演变都广受关注。国际物流是国内物流的跨国延伸和扩展,是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物流,它伴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并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基础。在实践中,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密不可分。国际贸易的根本目的是实现经济利润,而物流成本是影响其经济利润的主要因素,物流成本的不断降低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实践中经济利润的增长;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必然衍生拓展物流需求,受规模经济及经验曲线效应的影响,国际物流水平也会快速提高,从而进一步降低交易费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Incoterms®的演变对于国际物流实践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Incoterms®的演变

为了给各个贸易术语提供一套统一的解释规则,消除因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不同而给贸易实践带来的不确定性,明确贸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交易费用,确定风险转移界限,并反映当下的国际贸易实践,国际商会(ICC)于1936年开始,发布《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基本上每隔10年左右,就会根据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贸易实践领域的变化,对其进行补充和修订。多年以来,国际商会相继发布了Incoterms®1936、Incoterms®1953、Incoterms®1967、Incoterms®1976、Incoterms®1980、Incoterms®1990和Incoterms®2000。从2007年开始,国际商会组织专家对Incoterms®2000进行修订,2010年9月正式发布了Incoterms®2010,2011年1月1日该通则正式生效。

考虑到了免税贸易区的增加、交易过程中电子信息交换的大量使用,以及更为人们重视的货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安全等新的实践因素,Incoterms®2010对Incoterms®2000进行了重大修改(Incoterms®2010与Incoterms®2000相比的主要变化见附表)。

Incoterms®对国际物流实践的影响

Incoterms®规定涉及国际物流的整个过程,包括国际物流选择的运输方式,采用的运输线路,以及物流费用的结算对象等,对国际物流实践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首先,Incoterms®规定了国际物流运输方式。

Incoterms®2010有11个国际贸易术语,分为适用于海运和

内河水运,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两组。2014年4月1日,首届“集装箱多式联运亚洲展”在我国上海举办,标志着集装箱多式联运不仅在欧洲,而且在全球已经成为各国广泛采用的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这种国际物流大趋势下,进出口商应根据国际物流成本控制和物流服务水平需要合理选择运输方式,尽量选择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FCA、CPT、CIP、DAT、DAP等贸易术语,而尽量少选择以往惯用的FOB、CFR和CIF等贸易术语,以便在国际物流操作中更加灵活,降低物流成本,从而提升进出口商的国际竞争力。

其次,Incoterms®规定了国际物流运输线路。

Incoterms®中每个国际贸易术语后都要缀以“指定地点”。国际贸易合同中一旦确定了后缀的“指定地点”,在选择运输线路时就必须以该地点作为出口商国际运输的始发地或出口商的最终交货地。国际贸易术语对国际物流运输线路的影响,一方面使得不经营这些运输路线的经营者失去了参与竞争的可能,另一方面也使国际物流经

营人不能仅从成本控制的角度合理选择运输线路。

最后,Incoterms®明确了国际物流费用的结算对象。

Incoterms®中的每个国际贸易术语都明确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地理界限,国际物流服务提供商在不同区段的费用应向进出口双方的哪一方进行结算,取决于进出口双方在国际贸易合同中选用了何种贸易术语。如进出口双方选择采用FCA贸易术语,则从出口商所在地到第一承运人之间发生的物流成本和出口清关费用,第三方国际物流服务提供商应向出口商进行结算,从第一承运人运到进口商最终目的地的费用应向进口商进行结算;如进出口双方选择采用EXW贸易术语,则出口商在其所在地将货物交给进口商派来的承运人就完成了交货,整个国际运输中的物流成本和费用,包括出口清关和进口清关的费用都由进口商承担,所以国际物流服务提供商应向进口商结算相关费用。

(作者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附表 Incoterms®2010与Incoterms®2000相比主要变化

变化项目	Incoterms®2010	Incoterms®2000
贸易术语个数	共11个。Incoterms®2010新增了两个贸易术语DAT和DAP,取代了Incoterms®2000中的四个贸易术语DAF、DES、DEQ和DDU	共13个
对贸易术语的分类	Incoterms®2010中的11种贸易术语被分为两类,分别是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EXW、FCA、CPT、CIP、DAT、DAP、DDP和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四种术语FAS、FOB、CFR、CIF	Incoterms®2000将贸易术语分成4类,即E组(启运术语),含EXW;F组(主运费未付术语),含FCA、FAS、FOB;C组(主运费已付术语),含CFR、CIF、CPT、CIP;D组(到达术语),含DAF、DES、DEQ、DDU、DDP
适用范围	既适用于国际贸易,又适用于国内贸易	多适用于国际贸易中
使用说明	每个术语前,均有使用说明,解释了每个术语的基本点,比如什么时候适用,风险何时转移和买卖双方如何分摊费用	没有详细、完善的使用说明
电子讯息	Incoterms®2010进一步加强了电子讯息的作用,每个贸易术语中A1和B1都规定,在各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赋予电子讯息与纸质讯息同等效力	规定诸多文件可用电子数据信息替代
有关船舷的规定	取消了船舷在划分风险中的作用,改为规定使用FOB、CFR、CIF时,货物在装上船(on board the vessel)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装上船以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规定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ship's rail)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有关保险的规定	考虑了2009年新修订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将保险相关的信息义务纳入涉及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的A3和B3条款,并相应调整了保险用语	在A10和B10条款中泛泛规定
安检通关及其通关所需信息	各术语的A2/B2和A10/B10条款明确了买卖双方间完成或协助完成安检通关的义务,如产销监管链信息	无明确规定
码头作业费	在CPT、CIP、CFR、CIF、DAT、DAP和DDP项下,卖方必须安排货物运输至指定目的地。运费虽由卖方支付,但买方为实际支付方,因为通常运费已由买方包含在货物总价中。运输费用有时会包括在港口或集装箱码头设施内处理和移动货物的费用,而承运人或港口运营人很可能向接收货物的买方索要这些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要为同一服务支付两次费用:一次是在货物总价中向卖方支付,另一次是单独向承运人或港口运营人支付。为了避免此类问题发生,Incoterms®2010相关术语的A6和B6条款中明确了此类费用的分摊	无明确规定
链式销售	在商品销售中,货物在运送到销售链终端的过程中常常被多次转卖。在销售链中端的卖方实际上不运送货物,因为处于销售链始端的卖方已经安排了运输。因此,处在销售链中间的卖方不是以运送货物的方式,而是以“取得”货物的方式,履行对其买方义务。为澄清此问题,Incoterms®2010术语中包括“取得运输中货物”的义务,并以其作为在相关术语中运输货物义务的替代义务	无明确规定